# 权利转让暨催收通知函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徐地华、段祖芳、徐国凤（以下合称“贵方”）：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接受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润元大资产乾元5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润元大”）委托，于2017年9月12日代表“新悦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司”）签署《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后续又签署了《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及相关延期协议（下称“主协议”）。2018年9月，徐地华、段祖芬与五矿证券签署《保证合同》；2019年9月，徐地华、段祖芬、徐国凤与五矿证券签署《保证合同》。上述保证人为贵司在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矿证券接受华润元大指令，在《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项下于2017年9月12日向贵司融出资金4.0亿元，并对贵司持有的正业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410.SZ）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笔债权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23,337,937.34】元，其中包括融资本金余额人民币【0】元、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93,163,526.54】元、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用、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共计人民币【198,028.75】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29,976,382.05】元。

【2025】年【12】月【4】日，五矿证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和华润元大经协商一致，签署编号【2016（D）-3-60-1第（9）期现返】的《权利转让暨委托资产现状返还协议》，约定五矿证券将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686号《裁决书》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的全部债权、担保权利等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华润元大，同时华润元大将上述受让的全部债权、担保权利等一切权利最终全部转让给华润银行，最终由华润银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等程序直接向贵方主张并行使相关权利。请贵方在收到本权利转让通知函后直接向华润银行履行前述裁决书项下全部债务，相关款项请归还至华润银行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　号：99998801224199995001

特此函告。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润元大资产乾元5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代表“新悦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日期：2026年8月3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3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 320002 |
| 2 |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E | 320019 |
| 3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 000659 |
| 4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 000771 |

二、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上述货币基金在各销售机构最新的申购暂停、大额限购等业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平安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销售机构的公告

1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代码：02710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9）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6）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17）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20）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25）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2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3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3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5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8月3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3,4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47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18.19元/股，回购均价为30.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823,317.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1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回购均价为2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8,99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 – |
| 无限售股份 | 2,145,205,724 | 100 | 12,762,911 | 2,132,442,813 | 100 |
| 股份总数 | 2,145,205,724 | 100 | 12,762,911 | 2,132,442,813 |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60.60万股至321.19万股。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7/31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8.6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60.6万股-321.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3%-1.06%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8.68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6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04,857,680 | 100 | 304,857,680 | 100 | 304,857,680 | 100 |
|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 3,660,326 | 1.20 | 5,256,316 | 1.72 | 6,862,311 | 2.25 |
| 股份总数 | 304,857,680 | 100 | 304,857,680 | 100 | 304,857,680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6,93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6,077.63万元，流动资产为157,079.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2%。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97%，流动资产的3.8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6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何婉枝（2026年5月11日经股东会选举）在任公司董事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